

利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7
- 2.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 3.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利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规定,“利民转债”将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利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并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新浪财经、东方财富网等全屏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王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对王军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可能因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规定,根据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因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第(4)款“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为准)。

本公司已向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3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告,第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为“ST工智”变更为“ST工智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东收到控股股东方正智联人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经初步查询,2024年5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4,348,457,83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3.公司董监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限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子公司苏州哈工易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易科”)通知,悉知其银行账户被限制转账额度,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因其董监会在公司中占2席,故哈工易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限額的情况

本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苏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基本户	4,709,491.71
合 计	-	-	4,709,491.71

本次限額的原因及说明:据哈工易科了解,哈工易科的股东之一苏州严格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关系企业严格科创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同属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的关联企业严格科创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因严格科创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的关联企业严格科创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因严格科创发展(昆山